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 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88號 02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陳雅慧 0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 08 09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,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逾 10 期即駁回其聲請。 11 理 12 由 一、按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3 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消費者 14 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 15 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,其 16 超過部分,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 17 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,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,定期命聲請人 18 預納之,逾期未預納者,除別有規定外,法院得駁回更生或 19 清算之聲請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 20 明定。 2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,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 爰限期命補正,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 23 民 中 菙 113 年 11 月 15 24 國 日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6 本件不得抗告。 27 中華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28 \mathbf{H} 書記官 周郁芸 29

附表:

31

債務人本人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記事欄勿省略),如有配

偶及受扶養義務人設籍不同戶,亦應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 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提出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「債務人財產清單、債務人配偶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」,並應詳列下列事項:

- 1. 債務人財產清單:應提出所列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。若無任何財產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2. 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6月至113年6月)之收入數額:例如 薪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政府補助金、贍養費等之數額、原因、 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. 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6月至113年6月)之必要支出數額 (應扣除配偶或其他同居家屬分擔額):如支出數額未高於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2倍(110年之前為17,516元,111-112年為18,566元,113 年為18,622元),則毋須提出證明文件。

依債權人人數提出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、「臺中地方法 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 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」之繕本。 (一份送法院附卷辦理,送債權人者可用繕本或影本)

★另依提出之當事人信用報告中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業務往 來,是否對該債權銀行有欠款?如有,請一併陳報債權金額 並增列該債權人為相對人。

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4,800元。債權人人數+債務人地址數+債務人代理人地址數*400元

關於財產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1.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配偶 及受扶養親屬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2. 現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?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?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
- 3. 除已陳報者外,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是否 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(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 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)?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- 4. 除已陳報部分,聲債務存在(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 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)?若有,請陳報金額 及債權人,並更正於債權人清冊。
- 5. 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,並增列於財產清單。

關於收入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1.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配偶 及受扶養親屬最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。
- 2. 目前職業?每月收入狀況?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. 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、「受扶養親屬」及「未成年子 女」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6月起迄今)之各項收 入之明細(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 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),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 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4. 提出債務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、「受扶養親屬」及「未成年子女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(【回推兩年】自111年6月起迄今)之交易往來明細(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)。

關於支出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;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在當年度地區最低生活費用1.2倍(110年之前為17,516元,111-112年為18,566元,113年為18,622元)以下者,無庸提出相關證明。受扶養者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,在前揭數額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以下者,亦同):

1. 聲請前二年(即自即自111年6月起迄今)必要支出(含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通訊、水電瓦斯、雜支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)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,如無法完整提出,請說明原因,併提出尚留存部分。

- 2. 聲請人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?使用權源為何?如基於租 賃關係使用,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繳納證明,如無 法提出租金繳納證明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3. 如有申報支出扶養費用,應提出:
- (1)受扶養人之親屬系統表及扶養義務比例。
- (2)受扶養人聲請前二年迄今之收入。

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(或清算)前,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?如是,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案號,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(准許或駁回)及目前進行程序(尚未終結或已終結)。